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签署日期: 2022 年 4 月 8 日

发行人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915号文批复注册，注册规模20亿元。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二期债券，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债券简称为“22榆能02”，债券代码为“185602.SH”

2、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3、根据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21年度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3200M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3.30%-4.30%（含上下限）。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于2022年4月11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网下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4月12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仅采取网下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采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

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本期债券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认购或买入行为无效。专业投资者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每个申购利率上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3、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4、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5、如遇市场变化，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时间或取消发行。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集团/榆林能集团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债券	指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而制作的《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人/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陕西永嘉信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有效申购	指	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有效申购金额	指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网下询价日（T-1日）	指	2022年4月11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指	2022年4月12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注册规模及分期发行安排：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本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和转让的专业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中所列示的条件。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附息式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0、债券形式和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登记和结算服务。

11、债券登记与托管：专业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 12、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2】年【4】月【13】日。
- 13、付息日：**【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4】月【1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4、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7】年【4】月【13】日。
- 15、兑付日：**【2027】年【4】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16、本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 17、增信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18、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券。
- 19、债券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2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
- 22、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本息偿付。
-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 1) 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 2、**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 3、**发行人承诺不晚于票面利率调整实施日前的1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如有）的公告。

若本期债券投资者享有回售选择权的，发行人承诺前款约定的公告将于本期债券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披露，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2)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 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3个交易日。

(4) 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 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3、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 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次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4、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具体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22 年 4 月 8 日）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信用评级报告
T-1 日 （2022 年 4 月 11 日）	网下询价日 簿记建档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22 年 4 月 12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发行首日、网下发行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1 日 （2022 年 4 月 13 日）	网下发行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T+2 日 （2022 年 4 月 14 日）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专业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网下投资者

本期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0%-4.30%（含上下限），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计息，不计复利。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1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T-1 日）14: 00-17: 00 之间将《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一）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经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可以延长网下利率询价时间。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可以下载本发行公告，并按要求正确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 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7)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2、提交

参与询价与认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T-1 日）14:00-17:00 间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或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不得撤销。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

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

簿记专用邮箱：gdgsdcm@163.com

联系人：岳彦宇

3、发行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询价的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专业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元）。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申购数量为 10,000 手（100,000 张，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1,000 手（1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至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T-1 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

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资金划付

簿记管理人将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T 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T+1 日）15:00 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全称”和“22 榆能 02 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户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浦东支行

账号：36540188000102013

大额支付号：303290000544

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期债券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名称：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法定代表人：段智博

联系人：白星

联系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14 层

联系电话：0912-6188090

传真：0912-6188090

邮编：71900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韩露、鲁昕悦、姚瑞峰、范金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隆广场1号楼51层

联系电话：021-52523057

传真：021-52523004

邮编：200040

(三)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王玮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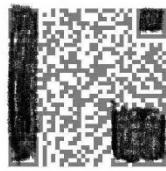
邮政编码：10002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8 日

**附件一：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 1、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填表说明。
- 2、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发送邮件或传真至簿记管理人处，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
- 3、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簿记管理人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单一标位，不累进）

5 年期（3+2），（利率区间：3.30%-4.30%）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总量不超本期最终发行量的比例（如有）

%

重要提示：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T-1）17:00 前** 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传真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处，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联系人：**岳彦宇**。

申购人在此承诺：

-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如申购有比例限制则在本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
-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期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同时，本期申购资金来源和性质不违反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某一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获配量为低于该申购利率（包含此申购利率）的所有标位叠加量。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按照网下申购申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经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7、申购人理解并确认，本次申购资金非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且未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未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9、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是（）否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在获配本期债券后，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10、申购人确认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无；若有，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税务管理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其他组织。

11、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若投资者类型属于B（理财产品）或D（合伙企业），并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是（）否（如勾选此项，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12、申购人已详细、完整阅读《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13、申购人理解并接受，簿记管理人有权视需要要求申购人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监管部门要求能够证明申购人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关证明（包括且不限于《专业投资者确认函》说明中所列文件）、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授权书。如申购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簿记管理人有权认定其申购无效。

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规定，请确认勾选下表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

勾选	合格投资者类型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专业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勾选★）：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1.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名下金融资产日均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合格/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F)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
	(G) 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必选	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如本次申购资金来源于或部分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在获配本期债券后，将向贵司提供相关主体的认购信息以供披露。
必选	申购人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若有，请勾选不良诚信记录源于以下哪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税务管理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者在证券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等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

★如为以上B（理财产品）或D（合伙企业）投资人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请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并在《认购函》中勾选相应栏位。是（）否（）（如勾选此项，非公开发行债券请提供最终投资人人数）。

说明：如勾选A、B、C项的投资人，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在内的证明文件，理财产品还需提供产品成立或备案文件等证明材料；如勾选D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证明文件；如勾选E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其申请资格认定前2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者最近3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者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勾选F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任职证明、股东名册等相关证明文件；如勾选G的投资者，簿记管理人后续有权要求提供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可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上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和转让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债券信用评级在 AAA 以下（不含 AAA）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以及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认购及交易），充分了解公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其中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质押券价值变动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的资金来源、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损失后的损失计提、核销等承担损失的方式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回购业务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将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投资者在参与质押式协议回购业务期间可能存在质押券价值波动、分期偿还、分期摊还、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导致质押券贬值或不足的风险。

八、由于投资者操作失误，证券公司或结算代理人未履行职责等原因导致的操作风险。

九、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对于因交易所制定、修改业务规则或者根据业务规则履行自律监管职责等造成的损失，交易所不承担责任。

十、因出现火灾、地震、瘟疫、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避免或客服的不可抗力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的风险。

特别提示：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填表说明

（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 2、最多可填写 5 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指当最终确定的发行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申购人新增的投资需求，非累计；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 2.70%-3.2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2.70%	6,000
2.90%	3,000
3.10%	5,000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3.10% 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10%，高于或等于 2.90% 时，有效申购金额 9,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90%，高于或等于 2.70% 时，有效申购金额 6,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2.70% 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由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后，在本认购申请表要求的时间内连同加盖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发送邮箱或传至簿记管理人处。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经办人或其他有权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章或业务专用章），发送邮件或传至簿记管理人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若因专业投资者填写缺漏或填写错误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申购无效或产生其他后果，由专业投资者自行负责。

8、投资者须发送邮箱或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申购传真：010-58377858、010-58377857；咨询电话：010-58377895、010-58377896；备用邮箱：gdgsdcm@163.com。